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陈鹏，男，1974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30年9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8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550，完成1289.5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8%扣分5.04分，后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十年以上；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